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音轉帳 ※ 數次 6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汽車駕駛人	臺北市
經安託代收之機 構 繳 納 罰 緩 須 至 應 到 案 處 所	汽車所有人	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聽候裁決	其他行為人	(本聯致被運動以執)

保	陵	Ì	證		
	有	出	爿		
	未	出	亦		
	逾		期		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	女 地址								
姓名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駕照或身 證統一編		424	棟怡君				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	駕駛人(或 為人)地址					
車主地址	上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	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∄ 0	00 時 24 分	違規			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82			事實	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	20 日前	舉發道	路交通管第	條第 項	第款	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经	網路、語音軟者,請依本單	專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 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反條	路交通管第處罰條例第	條第 項	第款				
注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「經經之向經、請到知知、案之期件規期之獲入日 經經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期,任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有機代均配所法,認為應之人逾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3. 知知知應處應,不業, 4. 下數 4. 下數 4. 下數 5. 不業, 4. 下數 5. 不業, 4. 下數 6. 不業, 6. 不養, 6. 不 6. 不	废案與所聽候裁罪 與處所聽條機 與案人沒	成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成決,如違規人未滿18 普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	應到案	市監	交通事件理所(注	裁 決 所(處)站、分站)				
意	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與公司系列	有, 逗行裁决 違規行為應出 於 於 和 即	(之。 帝責他人者,應於本通 員發據及及答聽辦、通	處所	縣	(市)警察局	分局				
事	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	, 向處罰機關 定辦理者, 在	間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衣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				
項	处訓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	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本單 30 日內 於自動繳納 內向處罰機	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 後,若不服舉發事實者 關陳述。	單位		職名章					
中華	民 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